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71
27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3(i)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具有军事
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秘书长的报告

• A/47/150。

92-37419 191092 191092

191092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3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附文	4
巴西	4
加拿大	11
法国	13
德国	15
立陶宛	17
挪威	17
巴拿马	19
西班牙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

一、 导言

1. 1991年12月6日大会通过了“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的第46/38 D号决议,其中的执行部分原文如下:

“大会,

“ ...

“2. 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与这个问题有关的资料和意见,并酌情考虑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问题有关的安排、法律及规章条例;

“3. 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各成员国提交的资料和意见的情况下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2和第3段于1992年2月26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它们在1992年4月15日以前将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和意见提交给他。因此,秘书长谨提出到目前已经收到的各国的资料和意见如下:巴西、加拿大、丹麦¹ 法国、德国、立陶宛、挪威、巴拿马、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收到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其他答复,将以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¹ 丹麦在1992年6月18日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提供了关于国际武器转让、军备的透明度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等问题的资料。这项资料载于临时议程项目61(i)下秘书长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报告(A/47314)中。

二、收到的各国政府的附文

巴西

(原件:英文)

(1992年4月20日)

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 问题的资料 and 意见

A. 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安排、 法律和规章条例的一般资料

1. 巴西宪法中所载的基本原则是它在国际关系中采取行动的指导方针,这些基本原则是维护和平和促进各国人民合作,推动人类的进步。巴西的和平使命反应于它长期致力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进行对话和平等地相互了解,以及巴西的军事开支相对于其国内生产总值是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这个事实。

2. 巴西与拉丁美洲的其他国家成功地塑造了在各级进行合作和整合的关系,巴西决心继续促进这种关系。通过不同的国际安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极条约》,《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拉普拉塔河流域协定》,《亚马逊河合作条约》--我们对建立包括拉丁美洲以及非洲广大地区的高度政治信任作出贡献。在这个地区,外来军事威胁并不构成一个重大的因素。

3. 在裁军领域,巴西的立场是基于以下这种信念:通过有效的措施,限制和消除核武器以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的武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少的因素。就这方面而言,宪法规定,“在国土内的所有核活动,只能用于和平用途,并且必须经过国会的核可”(第23节,第21条,A款)。巴西已经单方面宣布放弃进行任何核试爆,

即使是为了和平用途。这项承诺已经由费尔南多·科洛尔总统在1990年向联合国大会的演说中庄严宣布(A/45/PV.4)。

4. 巴西认识到当前努力推动不扩散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非常重要的,并且支持通过有效的措施,由国际社会普遍一律遵守。巴西了解采取这些措施必须与国际社会全面彻底消除这种武器的努力密切挂钩,以期避免宽容有些国家拥有这种武器和武器系统,采购和使用这些武器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

5. 巴西不仅是《南极条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签署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巴西还是以下各项条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关于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贮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巴西还积极参与裁军会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再者它还参加并且努力执行有效、平等和无歧视的裁军措施,特别是对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措施。

6. 巴西不遗余力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巴西正在执行1990年11月28日在福兹杜伊瓜丝签署的《阿根廷-巴西共同核政策宣言》确定的方案,这项宣言是巴西核政策的基石。在这方面,巴西和阿根廷于1991年7月18日签署了《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能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它们承诺不建立或采购核爆炸装置。该协定制定了计算和控制核物质共同制度,并且建立了阿根廷-巴西计算和控制核物质机构,执行共同保障。计算和控制核物质共同制度协定已经生效。随后在1991年12月13日阿根廷、巴西计算和控制核物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了执行保障办法的协定(IAEA/

GOV/2557)。这项四方签署的协定包括在第12条和第89至96条具体规定有关控制保障物质转让的机制,这种物质只有在进口国家提交原子能机构保障办法核可之后才能够出口。

7. 巴西积极参与旨在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充分生效的各项努力。巴西与阿根廷和智利共同向缔约国提出该条约的技术修正案,其中一项修正案是巩固原子能机构根据与该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执行特别检查本区域各国的核设施的作用。

8. 巴西作为原始签字国之一与阿根廷和智利共同签订了《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联合声明》(《门多萨声明》),该宣言已经开放任由本区域的所有国家加入,借此巴西对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从而肯定了拉丁美洲在谋求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主导作用。乌拉圭、巴拉圭、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加入《门多萨声明》证实了这个三方倡议是非常恰当的。

9. 巴西政府正在设法加强其国内有关进口和出口关于军事用途、核用途以及两种用途的产品的产品和服务的法律。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条款草案,其目的在于加强巴西政府的行政部门在这个领域的职权。该项条款草案的目的在于补充目前已经生效的管制军事和核项目进出口的程序。该条款草案要求拟订进出口清单,以便确定那些项目应该受到管制。列入这个清单的产品和服务的转让将需经过主管政府当局的核可。条款草案预期将制定一项国际进口证书以及运送核查证书,这两项证书目的在于管制进口的产品必须承诺不再出口。该项条款草案也列举了适用于违规者的行政和刑事制裁规定。

10. 巴西政府还采取了新的步骤,以便使有关敏感技术的活动更具透明度,如决定设立文职人员管制下的巴西外层空间活动署。在这个新的更有效率和现代的体制结构范围内,巴西将继续发展其专门用于和平用途的外层空间活动。

B. 根据大会第46/38号决议对于具有军事用途的
高等技术的转让问题的具体意见

11. 巴西十分了解使用可能可以应用到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等技术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危险。它提议设立有效,普遍和透明的转让控制机制。为了使这些机制具有效率,它们必须考虑到合理的安全考虑,和获得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和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高等技术的合理需要。

12. 这个构想是阿根廷和巴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实质会议工作组四提出的题为“敏感技术的国际转让”(A/CN.10/145)的工作文件的主题。后来讨论的广泛问题反映了所涉各因素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中许多是联合国内从来没有以有系统的方式讨论过的。

13. 审议委员会第四工作组1991年会议表示有兴趣继续进行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问题的工作,并铭记着关于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和指导方针以对这种转让进行管理的提议*。注意到这方面的兴趣,大会在第43/38D号决议中认识到了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的转让的规范或指导方针应考虑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得拒绝为和平目的获得高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要求。

14.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1992年届会将进一步展开关于这个主题的审议,以期在1993年的届会上结束这方面的工作,通过适当的指导方针或建议。巴西希望工作文件A/CN.10/145,连同其他可能提出的文件,以有助于集中1992年届会的讨论,以期确保工作能以更具体和作业的方式进行。

15. 在工作组四的报告所反映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对此主题的审议的范围内,还有人建议,铭记着其他有关机关的职权,可能可以进一步审议以下问题: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6/42),第42段。

- (a) 现有的供应者制度同普遍规范的提议之间的关系；
- (b) 更广泛的参与现有制度的问题；
- (c) 双重用途技术的定义问题；
- (d) 促进条例,程序和转让的透明度；
- (e) 国际规范的范围；
- (f) 这种制度的监测,控制和核查方面的性质。

16. 可以按照下列类别有系统地安排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这个主题的审议的结果：

(a) 目标：拟订关于转让可以用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般原则和指导方针。

(b) 参数：

- (一)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二) 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进程作出贡献；
- (三) 促进为合理目的顺利获得此种技术。

(c) 原则：利益和义务的不歧视性,透明性,公平性,可预测性,有效性和对等性。

(d) 范围：

- (一) 包括的具体项目；
- (二) 同现有制度的关系；
- (三) 联合国的作用。

(e) 机制：

- (一) 保持规则和程序透明的机制；
- (二) 监测,控制和核查的机制；
- (三) 为合理的目的顺利获得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机制。

(f) 过程：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实质文件可以产生的倡议。

17. 就现有的制度同通过普遍规范之间的关系而言,同阿根廷联合提出的文件A/CN.10/145反映了巴西的立场。巴西相信,通过普遍商定和接受的规范和指导方针将可以以比现有制度目前采取的片面办法更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达到大会第46/38D号决议所确定的目标。

18. 对于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转让采用透明的,具有对等的利益和义务的规范将可以确保它们的有效性和可预测性。透明的和可以精确操作的规则将可以带来可靠和可以核查等人们所期望的特征。

19. 在安全方面,就像我们在工作文件A/CN.10/145中指出的,现有的制度试图以不充分的方式对应该有更广泛和更有效的机制的需要作出反应,产生了不可取的扭曲。为那些转让实行一个公开和透明的制度将会更为有效,并可加强国际的信任。

20. 巴西,同其他国家一样,根据它的国内规范对于是否便利转让特定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作出了评价,同时它试图通过向议会提出的新立法草案来改进国内的规范。不过巴西的了解是,制订透明而有效的国际规范将可以使这个领域内的合理国际交换更易于流通,从而对经济成长和社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1. 使每一个国家的内部程序与国际商定的指导方针协调一致将有助于加强信心,并确保满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为和平目的获得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合理要求。

22. 更广泛的参与现有制度的问题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它牵涉到参与这些制度的条件,和可以成为可能扩大对这些制度的参与的基础的条件。扩大对现有制度的参与和改进有关此一问题的规范和指导方针这两方面都应该根据国际社会想要防止一切形式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妨碍合理的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贸易的进行和不断流通的愿望来加以考虑。

23. 由于其复杂性,这个事项还引起了有关将要通过的规范和指导方针的范围的问题,例如为所有技术领域制订共同的原则还是为每一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制订特

定的规则,像现有的制度那样。但这两种做法似乎并不是互相排斥的。一般原则可以构成就不同的技术领域的特定规范和指导方针进行谈判的框架。

24. 国际社会对于有关监测,控制和核查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问题正在取得越来越多的经验。这种经验除了别的以外,可以从以下例子中看出来,即联合国内在核查领域提出了各种倡议,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制订的核查原则。这些原则可以作为目前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鉴于联合国的经验和合法性,联合国的作用是很明显的。

25. 关于监测的问题提出了一些提案。裁军审议委员会应该对它们对于合理转让高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影响加以审议。在工作文件A/CN.10/145内,巴西和阿根廷建议联合国应该对影响到这种转让的各种限制保存一份尽可能完整和最新的清单。他们还建议设立一个转让登记的制度,这个制度可能可以应用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6. 在此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组四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核查工作的讨论也是相关的。扩大获得核查机制的科技基础的机会将可以有助于加强监测,控制和核查制度的可靠性。

27. 巴西重申它希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组四在1992年届当中的审议将更具有作业的性质,从而得以圆满地结束它的工作并于1993年通过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顺利获得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技术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1992年4月13日)

加拿大管制可供军事应用的高等 技术出口品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政策

立法:

1. 加拿大依据《进出口许可证法》及其《条例》管制货品和技术的出口。条例之一是《出口管制清单》，其中列有八类受到管制的货品和技术如下：

- 第1类 统筹委员会工业清单
- 第2类 统筹委员会军火清单
- 第3类 统筹委员会原子能清单
- 第4类 不扩散核清单(赞格和核供应商集团与不扩散条约承诺)
- 第5类 杂项
- 第6类 导弹技术管制体系清单
- 第7类 化学武器不扩散清单(澳大利亚集团)
- 第8类 用于生产非法药品的化学品(化学行动工作队)

2. 头三类代表了加拿大对多边战略物资出口管制统筹委员会(统筹委员会)的承诺。第2类(军火)包括了为军事用途而特别设计的货物和技术。第1类和第3类(分别为工业清单和原子能清单)包括了可供军事应用的高等技术 and 双重用途民用品。第4、6和7类反映出加拿大对各种不扩散体系的承诺,这几类当中所确定的货物也可供直接或间接的军事应用。此外,这八类当中,除了第5和第8类外,每一类对技术或材料形式的技术数据都有本身独特的管制。

3. 出口管制清单中任何一类指明的所有货物和技术在出口到任何地点前都需要出口许可。除了第3和第4类,以及第5类中的某些项目外,如果货品或技术是运往

美国,可免除出口许可证。

4. 如有要求而却未能取得出口许可证时,是触犯《进出口许可证法》、《刑法》和《海关法》的罪行,立法中对违法行为定有刑罚、罚款和(或)监禁等处罚。

政策:

5. 加拿大压倒性的政策密切管制着对下列国家集团出口第2类(军火)货品和技术:

- (a) 对加拿大及其盟国构成威胁的国家;
- (b) 涉及敌对行为或在敌对行为直接威胁下的国家;
- (c) 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
- (d) 持续严重侵犯其公民人权的国家。

6. 此外,加拿大政府的政策旨在管制广泛的双重用途货品,尤其是第4、6和7类的货品,即所谓的不扩散类别的货品。只有在加拿大对《不扩散条约》、导弹技术管制体系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承诺获得了满足后才会考虑核可提议的出口。

7. 一般而言,加拿大的政策是在核准受管制货品或技术--尤其是有直接军事用途的那些项目之前先取得进口公司本国政府所发给的适当的最终用途保证。这种保证将包括货物进口商名称、最终用户和具体的最终用途。在某些时候,核可证书上可能也包括一项声明,说明货品将完全用于民用,不会被军方或半军方部队直接或间接使用。如为需有最终用途保证的情况,进口商须证明该货品不会在运输中途被转运他地或抵达目的地后再出口。

8. 提议出口到亲密防卫盟国以外国家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等技术项目,通常都要经由部门间的彻底审查,以保证无压倒性的安全或外交政策考虑会建议不应批准这项出口。

法国

(原件: 法文)

(1992年5月15日)

法国管制军备转让的制度

1. 自1939年4月18日的法令实行以来,法国管制军备出口的法制是以全面禁止原则为基础,政府当局按个别情况给予例外,违反规定的个人或企业受到严重处罚(罚款和徒刑)。

2. 授权工业公司售卖、核准进行商业活动和将物资输出法国领土等行动毫无例外都必须预先经政府决定。有关物资单是由部间法令确定。最新的1991年11月20日法令已载在本文的附件一*。该法令不久将列入有关生物方面的规定。关于这一点,应当指出法国自1972年起把1972年4月10日的《禁止研究、制造和储存细菌(生物或有毒)武器和毁灭这类武器公约》的条款并入其法律,并于1984年9月27日加入该《公约》。

3. 与全球现有的多数国家制度不同,法国政府对军备出口的管制分三个不同的阶段进行:

(a) 订购前的管制:

4. 出口商的商业活动的每个阶段--调查市场潜力、开价、谈判合同、签订合同或接受订购--需要事前在总理听取专门部间委员会(研究出口战争物资部间委员会)的意见后表示同意。

5. 这个委员会按1955年7月16日的法令设立,由外交部、国防部和财政部的代表组成。其意见归纳军事、外交和经济方面的考虑,并定期由总理修改。

* 附件一存放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处,以供参考。

(a) 军事考虑,不允准出售给某国的法国军备可影响到法国领土、其武装部队和盟国武装部队的安全。

(b) 外交考虑,法国军备出口政策必须符合法国的外交政策、法国的国际义务和我们对国际平衡所作的分析;

(c) 经济考虑,军备的出售必须配合购买国的财政能力,甚至技术水平。

6. 所提出的事前同意书在几乎所有的情况下规定作为购买国履行所订合同的⁶条件,保证未经法国政府事前同意不再出口物资。

7. 事前同意书适用调查市场和谈判合同的阶段三年,但在签订合同的阶段只一年内有效,以便能够更适当地审查购买国局势的演变。

(b) 运送物资前的管制:

8. 尽管法国政府对军备出口的管制十分彻底,但不限于许可商业活动的每个阶段。

9. 在签订合同后,所订军备要待海关发给特别出口许可证(战争物资出口许可证)才能离开法国领土,这个证件是在征得国防部、外交部和财政部同意后才予以发给的。为取得这个许可证,出口商必须向国防部提交一份合同,以便后者核查该合同是否符合事前同意书和购买国是否保证不再出口这批物资。

10. 这个许可证可适用于合同所列的全部物资,即使分期运送物资,也只是一年内有效。在期限结束时,尚未出口全部物资的企业应重新要求延长有效期。

11. 应注意到法国制度的有效性还取决于以下规定,事前同意书批准合同的签订并不妨碍法国政府可随意拒发物资离开领土所需的出口许可证或不延长此证的有效期

12. 同样,法国政府有权无需根据任何理由撤销事前同意书或已发的出口许可证。

(c) 核查物资的有效运送:

13. 除适用于所有出口物资的海关手续外,还有一份关于战争物资通过海关的特别行政文件,即通过海关通知。这项通知提交国防部管制机关。

14. 除这些规定外,在核物资方面有一项发给出口商关于禁止出口的物品(核物质、设备及大型装置)通知。最新的通知载在法国共和国1988年8月12日的官方公布和附件二*,上述通知告知出口商,为实行旨在避免核武器扩散的政策,凡是通知所列的物品、物质及装置的出口都受到严格管制。

15. 最后是一项发给进口商和出口商并定期修订的通知,其内容涉及根据最终目的地对物品和技术的特别管制(这项通知的最新内容载在法国共和国1992年1月24日的官方公布(行政文件))

德 国

(原件:英文)

(1992年4月2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的
安排、法律和条例

1. 长期以来,德国都有条例来控制做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商品的出口。根据这些条例,这些商品本身及其制造说明文件以及某些技术都需要出口许可证。传授关于生产可用于军事目的的商品的知识受到出口管制也有一段时间了。

2. 自1989年初以来,德国就全面地改革有关出口管制的整套法律和行政制度。这项改革的目的是防止危险武器的生产,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生产,通过无管制地出口敏感商品,扩大到世界的紧张地区。

* 附件二存放在裁军事务处,以供参考。

3. 该项改革注意的另一项问题是,更严格地登记涉及可用于军事目的切用途很广的技术的出口。自1989年以来,联邦政府不断在其出口管制清单上增加项目,规定技术、技术数据和工序以及需要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均需经国家批准。现在,这项管制还包括传授敏感的数据处理程序(软件)。

4. 德国在国外提供的有关军械的服务也需官方批准,特别是德国专家在国外进行的有关飞弹项目的活动,特别为此目的而设计的组件,和特别是编写好的电脑程序。所有携带武器的飞弹都必须获得批准。

5. 此外,所有制造说明书的出口都受到管制,只要它们涉及打算用来建造或操作某种设施的商品,而这个设施是生产武器、弹药或军械或使之现代化或为其服务的。

6. 此外,1992年2月14日,联邦议院通过关于改革外贸和付款法的法令,从而大大加强了防止技术非法转让的法律。

7. 现有惩罚措施也大大加强,以便起威慑作用。对于特别严重的涉及外贸的罪行,法院可判处监禁15年。对于违反联合国禁运决议的行动,也定为特别刑事罪,并规定了同样严厉的惩罚措施。最低徒刑是两年,这意味着缓期处刑是不可能的。

8. 为了确保更有效地防止非法出口,监督当局获得法院命令和在议会监督下,受权监测书信往来和电话通讯,只要有表面证据说明非法出口正在计划中。此外,联邦经济部长获得行政命令受权调查外贸和付款领域的特别紧急个案,即使这里不需要有出口批准书。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在遇到出口敏感货物事件马上要发生时可以迅速采取行动。

9. 联邦政府长期以来在国际组织框架内致力于统一协调关于技术出口的控制措施,并打算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10. 特别地,联邦政府支持旨在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的保障的国际努力。它也积极为核供应商集团于1992年4月3日通过的“关于转让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材料和有关技术的准则”做出贡献。

11. 联邦外交部长在关于建立国际科学和技术中心的倡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该中心将奖励和平利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专门技术,从而防止这些武器进一步扩散。

12. 关于这项倡议和关于国际和联合国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有关技术的扩散而可能采取的行动的其他建议,可忆及秘书长和联邦外交部长根舍先生于1992年1月23日举行的会谈以及1992年1月24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立陶宛

(原件:英文)

(1992年4月14日)

立陶宛军队只配备一些简单的轻武器,因为他们的任务只限于防御边界、领空和领海。由于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的艰难过程所引起的经济困难,立陶宛几乎完全停止对电子和其他尖端设备的工业研究和开发。因此,在过去两年,自从宣布恢复立陶宛的独立以来,在立陶宛就没有再提起关于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问题。

挪威

(原件:英文)

(1992年4月12日)

挪威关于双重用途的商品和技术的出口控制

1. 挪威关于双重用途的商品和技术的出口控制的法律基础是1987年12月18日关于控制战略商品、服务和技术等等的出口的法令(参看附件一),以及外交部于1989年1月10日规定的关于对战略商品、服务和技术的出口进行控制的条例(参看附

件二)。

2. 外交部负责签发关于这类商品出口的许可证。控制措施不仅涉及商品,而且还涉及技术和服。因此,在出口技术、一切形式的技术资料和生产权利时都需经外交部批准。

3. 当多边战略出口管制协调委员会于1950年成立时,挪威就参加该委员会,根据该多边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控制某些尖端技术、双重用途商品和技术的出口。

4. 为了防止化学武器的进一步扩散,并在挪威参加澳大利亚集团的基础上,挪威一视同仁地对总共54种化学武器先驱物和双重用途的化学生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有关技术进行出口控制。

5. 可用来生产生物武器的物质和设备不在一般出口控制之下。但是,向发生战争或有战争危险的地区或打内战的国家出口用于军事目的的这类物质和设备,则需要出口许可证。

6. 挪威于1991年1月1日加入导弹技术控制体系。挪威主动根据该体系制定的关于转让敏感飞弹及其有关设备和技术的准则,进行出口控制。

7. 从1993年1月1日起,挪威对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设备、材料和有关技术的出口将根据核供应商集团于1992年3月31日至4月3日在华沙举行的成员国会议达成的协议加予控制。

8. 挪威参加导弹技术控制体系和核供应商集团,表明其支持旨在停止核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

• 附件一和附件二可到人道主义事务处查看。

巴拿马

(原件: 西班牙文)

(1992年4月5日)

1. 具体来说, 谨通知你巴拿马共和国政府是裁军问题会议以及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的成员, 认识到这些机构在促进和平、安全及合作方面的努力。

2.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为重新组织军事力量, 依照1990年2月10日第38号法令采取了重要措施, 以防止军备的扩散。着重强调政府的决定, 限制国民警卫队从事必要的任务, 保护社会和公民的安全。

3. 只有警察学校获得高等技术装备, 以促进新警察的训练和培养; 拥有射击模拟装置以使警察精于使用常规武器和用电脑来衡量射手的成绩。

西班牙

(原件: 西班牙文)

(1992年4月3日)

1. 具有军事用途的技术的转让在西班牙受以下法令管制:

(a) 第2701/1985号法令, 规定出口贸易, 其中第4条说明有关防御物资出口以及双重用途技术再出口的规定。

(b) 第488/1988号法令, 规定防御物资、产品和双重用途技术的外贸, 并设立防御物资、产品和双重用途技术外贸管制部间委员会以及防御物资、产品和双重用途技术出口特别登记处。上述法令规定防御物资、产品和双重用途技

• 文件存放在裁军事务处, 以供参考。

术的出口和再出口必须有行政出口许可才能进行。

(c) 经济和财政部1990年5月28日的命令,除其他规定外,列出不包括在有出口许可证的产品和双重用途技术的目录的产品。载列上述法令的案文。

2. 同样,西班牙政府批准向国会提交关于违反出口防御物资或双重用途物资(包括发展或修改具有军事用途或可供作这种用途的技术)的规定的法律草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92年5月20日)

1. 从联合王国转让载列有关物品的设计、生产或使用或具有军事用途的技术或工序的软件资料必须按照物品出口(管制)法令^{*}的规定受到管制。这个法令被经常修订,还规定所有物资、设备、构件、组合件和成品从联合王国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

2. 这些出口管制不适用于已在公共领域的技术或基本科学研究或已批准出口的产品的安装、操作、保养(检查)和修理所需最低限度的技术。被禁运的产品的的发展、生产或使用所需的技术尽管是应用于另一种不受禁运的产品,但还是受到禁运。

* 1991年物品出口(管制)法令存放在裁军事务处,以供参考。